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及股东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石集团”)通知,东旭集团及宝石集团将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东旭集团	是	6908.00	2016年11月21日	2017年11月20日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2.36%	日常资金需求
宝石集团	否	3352.00	2016年11月21日	2017年11月20日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8%	日常资金需求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东旭集团直接持有公司558,968,800股,与其一致行动人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公司股份895,743,0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3%。东旭集团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558,962,6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2%;宝石集团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82,37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3日